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l.cn](http://www.xcgcl.cn)

黄淮学院202604—嵌入式人工智能实验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19

采 购 人：黄淮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一、总则 | 18 |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20 |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22 |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25 |
| 五、谈判 | 26 |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
| 七、合同的授予 | 31 |
| 八、补充条款 | 32 |
|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 3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6 |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9 |
| 一、谈判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72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5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6 |
| 四、谈判承诺函 | 77 |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78 |
| 六、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83 |
| 七、技术证明材料 | 84 |
| 八、廉洁自律承诺书 | 85 |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8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黄淮学院202604—嵌入式人工智能实验室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黄淮学院202604—嵌入式人工智能实验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19
- 2、项目名称：黄淮学院202604—嵌入式人工智能实验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60528-1 | 黄淮学院202604—嵌入式人工智能实验室项目 | 1000000.00 |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5.1采购项目简要说明：黄淮学院为满足智能制造学院教学实训、科研等需求，现拟购置智能物联网综合创新实训开发平台、工业物联网工程实践创新平台等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5.3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和安装调试。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5.6质量保证期：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36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量保证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

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7.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7.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开启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7.9.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淮学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开源大道76号

联系人：尹鸿坦

联系方式：0396-2853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22层2209室

联系人：曹记磊、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记磊、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黄淮学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开源大道76号 联系人：尹鸿坦 联系方式：0396-285354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22层2209室 联系人：曹记磊、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
| 3 | 项目名称 | 黄淮学院202604—嵌入式人工智能实验室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
| 5 | 采购内容 | 黄淮学院为满足智能制造学院教学实训、科研等需求，现拟购置智能物联网综合创新实训开发平台、工业物联网工程实践创新平台等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6 | 标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
| 7 | 供货及安装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和安装调试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9 | 质量保证期 |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36个月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 | | <p>3.3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货款。 |
| 13 |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 16 | 报价次数 | <p>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p> <p>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p> |

| | | |
|----|------------|--|
| 17 |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 年05 月14 日09 : 00分 (北京时间) |
| 18 |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9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0 | 谈判报价 | <p>(1) 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p> <p>(2) 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技术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3) 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p> <p>(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p> |
| 21 | 谈判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 ”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 ”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

| | | |
|----|----------------|---|
| 22 | 响应文件要求形式 |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系统：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23 |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 <p>（1）谈判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谈判文件进行解密。 （2）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价。 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p> |
| 24 |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要求 |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25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p> |
| 26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p> |
| 27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p>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8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p>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

| | | |
|----|---------------|--|
| 29 | 响应文件评审 | <p>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p> <p>5、根据谈判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最高限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p> <p>7、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p> |
| 30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3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32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33 | 不响应条款 约定 | <p>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p> <p>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p> <p>4、供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p> <p>5、谈判有效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p> <p>6、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p> <p>8、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34 | 其他 |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相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p> |

| | | |
|----|----------------------|--|
| | | <p>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p> <p>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35 |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 货物 |
| 36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详见下面附件 |
| 36 | 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户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p> <p>账号：758371902699810105</p> <p>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976195</p> |
| 37 | |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p> |

| | |
|----|--|
| | <p>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
| 38 | <p>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货款。</p> <p>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取得节能、环境认证证书多的优先（不含强制）；如仍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本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工业物联网工程实践创新平台。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p> |

| | |
|----|---|
| | <p>电话：0371-63979972，通讯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22层2209室。</p> <p>4.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p> <p>5.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p> <p>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39 | <p>提醒：</p> <p>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本项目投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记表（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如果与电子投标文件谈判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谈判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p> |
| 40 | <p>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供货及安装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不组织）：

本次谈判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货物。

1.20.5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谈判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公章，谈判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谈判，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若有）。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谈判报价

3.4.1 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谈判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

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五、 谈判

5.1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人数及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谈判小组将会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

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及安装期、质量保证期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谈判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 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1) 供货及安装期、质量、质量保证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谈判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 谈判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二十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3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2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 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评审报价最低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谈判、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 |
| | |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 |
| | | 企业信用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 |
| | |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声明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一致 |
| | |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 | | 响应函格式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谈判报价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谈判内容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的要求 |

| | | | |
|--|--|---------------|-----------------------------|
| | | 供货及安装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的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的要求 |
| | | 质量保证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的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的要求 |
| | |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9”的要求 |
| | | 谈判承诺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的要求 |
| | | 采购需求及技术 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 |

A、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最新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 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最终报价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29，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单位电子签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详见附件2：《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清单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

大写：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货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按照学校二级验收制度，以终验结果为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详见附件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符合合同标的的特定标准（详见附件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如经过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10日内进行整改,经过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25%。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的25%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逾期贷款总额的2%。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向甲方偿付拒收合同金额的25%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供货达10天(含10天,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非因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不能负责修理、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或不能提供承诺的服务,乙方除向甲方赔付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价值全额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的违约金。 货物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乙方先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按合同约定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按合同约定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货款。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按合同约定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按合同约定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按合同约定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按合同约定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按合同约定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按合同约定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按合同约定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附件1：

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精确到城市) | 规格参数 | 数量(台/套 /个/架/组 等)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商务 要求 | 质保期 | | |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 | |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售后技术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操作和维护培训等，售后服务要达到合同要求。 |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货物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 | | | |
| |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 | 供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供方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 72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因为供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 | | | | |
| 合计 | | | xxx元整（¥xxx.00） | | | | | |

附件2:

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清单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嵌入式人工智能实验室

项目介绍：

面向人工智能与嵌入式技术融合发展需求，围绕“感知—计算—控制—应用”一体化技术体系建设，打造集教学、实践与创新于一体的综合实验平台。实验室以嵌入式系统为核心，融合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视觉、语音交互及机器人控制等关键技术，构建从数据采集、边缘智能处理到执行控制的完整技术链条。

通过建设智能物联网综合创新实训开发平台与工业物联网工程实践创新平台，实验室能够支撑嵌入式开发、AI算法应用、机器人系统集成等多层次教学与实践需求，强化学生在多模态感知、智能决策与系统集成方面的工程能力。同时，实验室兼顾科研与创新应用，可用于开展工业物联网、具身智能及智能制造相关方向的技术研究与项目孵化。

整体建设将有效提升相关专业实践教学水平，推动人工智能与自动化、电子信息等学科的交叉融合，培养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一. 技术需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 |
|----|-----------------|------|------------|---|
| 1 | 智能物联网综合创新实训开发平台 | 24套 | 功能要求 | <p>必要功能：应具备嵌入式系统开发、物联网感知与通信、AI视觉与语音交互等综合实验能力，支持多传感器数据采集、边缘计算处理及设备联动控制；能够实现从“数据采集—智能分析—执行控制”的完整物联网驱动与应用开发流程，满足嵌入式人工智能相关课程教学与综合实训需求。</p> <p>辅助功能：无</p> |
| | | | 性能及技术指标 | <p>主要技术指标：</p> <p>1、嵌入式微控制器开发板</p> <p>1.1 核心系统：</p> <p>① MCU型号：标配不低于STM32F407ZGT6性能芯片。</p> <p>② 处理器内核：采用32位微控制器，基于ARM Cortex-M4及以上架构，主频不低于165MHz，支持硬件浮点运算单元（FPU）；</p> <p>③ 片上Flash容量不低于1MB，SRAM不低于190KB。</p> <p>1.2 外部扩展存储：不低于 8MB SRAM 及 16MB SPI Flash。</p> <p>1.3 接口与外设要求：</p> <p>① 显示与触摸：具备标准的 LCD 接口，兼容多种尺寸（2.8/4.3/7寸）电容/电阻屏；板载通用 OLED 接口。</p> |

| | | | |
|--|--|--|---|
| | | | <p>② 不少于1个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RJ45)。</p> <p>③ 具备 RS232、RS485、CAN 三种工业标准通信接口。</p> <p>④ 具备SPI、I2C、UART接口</p> <p>⑤ 具备 USB 主从切换功能 (支持 USB OTG/HOST/Slave) 。</p> <p>⑥ 板载专业音频编解码芯片, 具备麦克风输入、耳机输出及外接喇叭接口。</p> <p>1.4 电路设计与易用性:</p> <p>① 支持 JTAG/SWD 调试接口。</p> <p>② 支持宽电压输入, 并配套电源适配器; 板载电源指示灯, 引出多组 3.3V 及 5V 电源排针。</p> <p>③ 除晶振占用外, MCU 剩余所有通用 IO 口需全部引出, 方便二次开发。</p> <p>1.5 软件及配套教学资源:</p> <p>① 实验例程: 至少提供LED灯、按键、蜂鸣器、串口、外部中断、定时器中断、输入捕获、PWM输出、OLED显示、触摸屏按键、触摸屏显示、ADC、DCA、DMA、I2C、SPI、485、CAN、看门狗、内存管理、SD卡标准实验例程, 涵盖基础外设、多媒体、网络、操作系统及综合应用。</p> <p>② 代码版本: 所有实验例程提供寄存器版和库函数版两套源代码, 注释清晰。</p> <p>③ 文档支持: 提供完整的硬件原理图 (含PCB布局) 和详细的中文开发指南。</p> <p>④ 视频教程: 针对所有实验例程, 提供完整原理、代码编写、实验指导视频。</p> <p>2、IOT物联网模块套件</p> <p>2.1 套件内模块数量不少于25个, 每个模块功能不同。至少包含继电器模块、有源蜂鸣器、RGB LED模块、热敏传感器模块、光敏传感器模块、烟雾传感器模块、空气质量传感器模块、火焰传感器模块、湿度传感器模块、雨量传感器模块、气压计模块, 心率血氧传感器模块、激光测距模块、超声波测距模块、六轴陀螺仪模块、485模块、CAN模块、WIFI模块、蓝牙模块、Lora模块、GPS北斗模块、舵机模块、RTC模块、FLASH模块、EEPROM模块。</p> <p>2.2 套件内每个模块均支持单独与“1、嵌入式微控制器开发板”直接连接或转接连接。转接连接需要提供对应的转接件, 并确保稳定运行。</p> <p>2.3 软件及配套教学资源:</p> <p>① 例程资源: 针对2.1中的每个模块, 至少提供该模块的典型实验例程1个; 至少提供8个综合项目例程, 综合项目例程指需要至少2个以上模</p> |
|--|--|--|---|

| | | | |
|--|--|--|--|
| | | | <p>块共同完成的项目案例。</p> <p>② 程序源码：针对每个例程，提供详细的代码示例，注释清晰。并配有实验原理和指导书。</p> <p>④ 视频教程：提供所有例程的原理、代码编写、实验教学视频。</p> <p>3、物联网AI开发板</p> <p>3.1 核心系统</p> <p>①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RK3588，不低于8核64位处理器架构，最高主频不低于2.4GHz。</p> <p>② NPU：算力不低于6 TOPS。</p> <p>③ GPU：不低于Mali-G610级别，支持OpenGL ES、OpenCL、Vulkan，内置2D图像加速模块</p> <p>④ 多媒体：至少支持8K@60fps视频解码，8K@30fps视频编码。</p> <p>3.2 内存与存储：内存不低于4GB，最低支持LPDDR4X；eMMC闪存不低于32GB；支持TF卡扩展。</p> <p>3.3. 视频与显示</p> <p>① 显示输出：至少2路HDMI接口，不低于最高8K@60fps，至少1路MIPI-DSI接口，支持多屏异显。</p> <p>② 视频输入：至少1路HDMI输入接口，至少2路MIPI-CSI摄像头接口。</p> <p>③ 显示屏：不低于5英寸，分辨率不小于1080×1920，MIDP接口，亮度典型值不小于240，对比度不小于600。</p> <p>④ 摄像头：有效像素不低于800万，输入频率不小于70MHz，分辨率不小于3840×2160，全像素扫描式输出速度不小于90帧/秒，焦距不小于3mm，光圈不小于2.5，视场角不小于80°，畸变小于0.5。</p> <p>3.3. 接口与外设</p> <p>① 以太网：至少具备双路千兆以太网接口（RJ45）。</p> <p>② 工业总线：RS232、RS485接口至少各1个。</p> <p>③ 音频：板载音频编解码芯片，支持麦克风输入、耳机输出及喇叭接口。</p> <p>④ USB：包含USB 3.0、USB 2.0及USB Type-C接口（支持OTG）。</p> <p>⑤ 扩展接口：引出GPIO口（支持I2C、SPI、UART、PWM），具备M.2或Mini PCIe扩展接口。</p> <p>3.4. 电源与调试</p> <p>① 支持DC 12V电源输入，配套电源适配器。</p> <p>② 具备Debug串口、复位按键、烧录按键。</p> <p>③ 具备TF卡座，支持从TF卡启动。</p> <p>3.5 软件及配套教学资源：</p> |
|--|--|--|--|

| | | | |
|--|--|--|---|
| | | | <p>① 实验例程：至少提供LED灯、按键、蜂鸣器、串口、外部中断、定时器中断、输入捕获、PWM输出、OLED显示、触摸屏按键、触摸屏显示、ADC、DCA、DMA、I2C、SPI、485、CAN、看门狗、内存管理、SD卡标准实验例程，涵盖基础外设、多媒体、网络、操作系统及综合应用。</p> <p>② 代码版本：所有实验例程提供寄存器版和库函数版两套源代码，注释清晰。</p> <p>③ 文档支持：提供完整的硬件原理图（含PCB布局）和详细的中文开发指南。</p> <p>④ 视频教程：针对所有实验例程，提供完整原理、代码编写、实验指导视频。</p> <p>4、智能机械臂系统</p> <p>4.1 总体要求</p> <p>① 设备应满足机器人控制、人工智能视觉及自动化实验教学需求。</p> <p>② 应支持仿真与实体联动，实现算法验证与实际执行一体化。</p> <p>③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开放性，支持二次开发。</p> <p>4.2 机械臂本体</p> <p>① 机械臂自由度不少于6个（含末端执行器）。</p> <p>② 机械臂臂展不小于350mm。</p> <p>③ 有效工作半径不小于300mm。</p> <p>④ 机械结构采用高强度材料（如铝合金或同等级材料）。</p> <p>4.3 运动性能</p> <p>① 重复定位精度不大于±0.5mm。</p> <p>② 抓取负载不低于200g。</p> <p>③ 搬运负载不低于500g。</p> <p>④ 支持轨迹规划与连续运动控制。</p> <p>4.4 执行机构（舵机系统）</p> <p>① 采用总线型智能舵机。</p> <p>② 舵机数量不少于6个。</p> <p>③ 支持舵机位置反馈功能。</p> <p>④ 舵机控制精度不低于1°。</p> <p>⑤ 支持串口通信控制。</p> <p>4.5 控制与计算平台</p> <p>① 采用“上位机+下位机”控制架构。</p> <p>② 下位机应基于嵌入式控制器，处理器性能不低于STM32F103C8T6，不低于Cortex-M3架构，主频不低于70MHz，Flash不低于64KB，SRAM不低于20KB。</p> |
|--|--|--|---|

| | | | |
|--|--|--|--|
| | | | <p>③ 上位机支持Linux系统（如Ubuntu）。</p> <p>④ 支持ROS机器人操作系统。</p> <p>4.6 软件与算法环境</p> <p>① 支持MoveIt运动规划框架。</p> <p>② 支持RViz可视化工具。</p> <p>③ 支持URDF机器人建模。</p> <p>④ 支持正运动学与逆运动学计算。</p> <p>⑤ 支持碰撞检测与路径规划。</p> <p>4.7 视觉感知系统</p> <p>① 配备摄像头模块，分辨率不低于480P, 帧率不小于30FPS, 像素不小于30万。</p> <p>② 摄像头视场角不小于100°。</p> <p>③ 支持目标识别与跟踪。</p> <p>④ 支持人脸识别或手势识别功能。</p> <p>⑤ 支持视觉引导抓取任务。</p> <p>4.8 语音交互系统</p> <p>① 配置语音识别模块，支持掉电保存、语句数目不小于50个，语句长度不少于10个汉字，配置有源蜂鸣器，支持3.3V或5V供电，支持语音识别功能。</p> <p>② 支持语音播报功能。</p> <p>③ 支持语音控制机械臂动作。</p> <p>4.9 控制与通信方式</p> <p>① 支持WiFi通信。</p> <p>② 支持串口通信。</p> <p>③ 支持多种控制方式：至少支持PC上位机控制、手机APP控制、无线手柄控制</p> <p>4.10 电气与安全</p> <p>① 电源输入应支持AC 100 - 240V，或提供对应电源适配器。</p> <p>② 具备过流保护功能。</p> <p>③ 具备反接保护功能。</p> <p>4.11 教学与实验支持</p> <p>① 至少支持以下实验内容：Linux基本操作、OpenCV基础课程（图像读取、缩放、旋转、边缘检测等）、AI视觉基础课程（手势识别、颜色识别、人脸识别、垃圾分类灯）、AI视觉与语音交互（语音识别与播报、语音触发、语音动作控制灯）、ROS基础课程（文件结构、话题、服务及客户端/服务器操作等）、机械臂基础控制实验、运动学与应用（笛</p> |
|--|--|--|--|

| | | | |
|--|--|--|---|
| | | | <p>卡尔路径、随机移动、轨迹规划、运动学仿真、分拣、搬运等)。</p> <p>② 提供针对实验内容①的完整源代码及开发文档。</p> <p>5、具身智能车臂协同机器人</p> <p>5.1感知系统</p> <p>①双目结构光深度相机：探测深度不小于4m，相对精度小于1.5%@2m，深度FOV不小于H90° V60°，彩色FOV不小于H85° V55° D90°，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30fps，图像格式至少支持MJPG/YUY2两种，彩色图像分辨率@帧率不小于1920×1080，适应室内外场景。</p> <p>②双TOF激光雷达：采用频率不低于4000次/s，扫描频率高于6HZ，测距范围不低于10m，扫描角度为0-360°，测距精度不低于18mm，角度分辨率大于0.5°，俯仰角大于0.7°，抗环境光干扰能力不低于60klux，支持室内外，最高波特率不低于230400bps。</p> <p>③语音模块：MEMS麦克风，可拾音距离不小于5m，灵敏度不低于-40dBV/Pa，信噪比不低于64dB，扬声器功率不小于3W，输出声压大于115dB，内置AI模型，至少具有语音识别、回声消除、环境降噪、语音播报等功能。</p> <p>5.2控制系统</p> <p>①ROS主控：CPU最高频率不低于1.9GHz，性能不低于6核 Arm Cortex-A78AE v8.2 64位；GPU最高频率不低于1.1GMHz，至少为1024核 CUDA核心，含至少32个Tensor Core，AI算力不低于110TOPS；内存采用 LPDDR5，不低于8GB，带宽不低于100 GB/s；至少包含2路CSI摄像头接口，1路DP视频输出接口，1路Type-C数据传输接口，1路M.2 Key E、2路M.2 Key M接口，3个USB 3.2 gen2接口，3个USB 2.0接口；视频编码器至少支持1x4K60、3x4K30、6x1080p60、12x1080p30工作模式，视频解码器至少支持x8K30、2x4K60、4x4K30、9x1080p60、18x1080p30工作模式。</p> <p>②机器人控制板：主控芯片性能不低于STM32H743，支持USB转串口通信，最高通信波特率不低于115200bps，支持串行指令控制，搭载九轴IMU姿态传感器，支持航模遥控器、ROS无线手柄，至少支持PWM舵机、串口舵机、OLED显示屏、RGB灯、蜂鸣器、SWD、CAN等外设接口，按键至少包含RESET、KEY1、BOOT，支持至少两种固件更新方式，至少支持4路编码器电机，程序下载方式至少支持串口和STLINK下载，至少具有舵机过流保护、防反接保护、短路保护等保护电路。</p> <p>5.3、执行系统</p> <p>①车载6自由度机械臂：机械臂伸直夹取时有效负载不低于100g，夹持搬运重量不低于400g，臂展不低于340mm，有效抓取范围半径不低于25cm</p> |
|--|--|--|---|

| | | | |
|--|--|--|--|
| | | | <p>，重复定位精度不低于±0.5mm,至少采用6个总线舵机，支持UART串口指令，支持回读位置、状态等信息，支持MoveIt2仿真控制和语音控制。</p> <p>②全向移动底盘：铝合金底盘，采用4轮驱动，并独立配置带编码器直流电机，电机额定扭矩不低于2.2kg·cm，采用适当的悬挂结构适应不平整地面。</p> <p>5.4交互与显示</p> <p>①高清触摸屏：尺寸不低于7寸，带外壳支架便于安装在小车上，分辨率不低于1024*600，至少包含HDMI接口和USB接口用于显示和触控。</p> <p>②无线手柄：至少支持USB、2.4G通信，支持ROS主控，提供对应功能包，遥控距离不低于15m，支持输出模拟值，</p> <p>5.5能源：续航时间不低于6小时，输出电压12.6V，电池容量不低于9600mah。</p> <p>5.6教学与实验支持： 提供至少覆盖语音大模型、视觉大模型、深度相机应用、机械臂MoveIt2仿真控制、机器人底盘控制（含SLAM导航）、ROS2系统开发、图像处理、Linux操作系统基础、多机互联控制、综合项目的教学案例，所有教学案例需与货物硬件适配，并保证可正常运行。其中综合项目案例指能够开展包括语音、视觉、机械臂、底盘联合模拟现实应用场景的项目，数量不少于2个，应用场景无要求，自行设计。提供所有案例的源码、软件、指导书。</p> <p>6、操作台</p> <p>6.1.工作台</p> <p>① 工作台长度：≥1800mm。</p> <p>② 工作台深度：≥80mm（单面）。</p> <p>③ 工作台总高度：≥1600mm。</p> <p>④工作台桌面厚度：≥25mm。</p> <p>⑤ 工作台主体采用钢材结构（优选冷轧钢），钢材厚度≥1mm。</p> <p>⑥工作台桌面防静电胶皮厚度≥1mm。</p> <p>⑦配置五孔插座不少于4个，LED灯不少于1个，开关不少于1个。</p> <p>⑧工作台需有双面金属挂板，支持挂钩、实验套件等安装。</p> <p>6.2.防静电方凳（每个工作台标配两个方凳）</p> <p>① 尺寸：≥32*22*44cm。</p> <p>② 凳面面防静电胶皮厚度≥1mm。</p> <p>③ 框架方管尺寸：≥25*25cm。</p> <p>④ 方凳主体采用钢材结构（优选冷轧钢），钢材厚度≥1mm。</p> |
|--|--|--|--|

| | | | | |
|---|---------------|-----|---------|---|
| | | | | 次要技术指标：无 |
| | | | 功能要求 | 必要功能：应具备工业场景下机器人控制与协同作业能力，支持机械臂运动控制、视觉引导作业及多设备协同（如车臂协同）功能；能够实现工业级任务流程（如分拣、搬运、路径规划）的仿真与实操一体化，满足工业物联网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相关实践教学需求。 |
| | | | | 辅助功能：无 |
| 2 | 工业物联网工程实践创新平台 | 20套 | 性能及技术指标 | <p>主要技术指标：</p> <p>1、AI工作站</p> <p>1.1处理器：核心数不少于16核，线程数不小于32线程，基准时钟频率不小于3GHz，最高加速时钟频率不小于5GHz，L2高速缓存不小于15MB，L3高速缓存不小于64MB；显卡核心数不小于40，频率不小于2900MHz，最高刷新率不小于7680x4320 @60Hz；NPU算力不小于50TOPS。</p> <p>1.2内存：LPDDR5，不小于96G。</p> <p>1.3硬盘：固态硬盘，不小于1T，读取速度不小于7000MB/s，支持后续扩展。</p> <p>1.4网络接口：支持Wi-Fi7与2.5G RJ45。</p> <p>1.5 接口：不少于2个Type C USB4，3个USB3.2 Gen2接口，1个SD卡接口，1个DP1.4接口，1个HDMI2.1接口。</p> <p>1.6电源：不小于220W。</p> <p>1.7 显示终端</p> <p>① 尺寸：≥23.8寸窄边框显示器，</p> <p>② 屏幕比例：16:9，</p> <p>③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p> <p>④ 不低于双接口HDMI、DP，</p> <p>⑤ 屏幕刷新率不低于60Hz；</p> <p>2、AI开发版套件</p> <p>2.1 AI算力：不小于8TOPS</p> <p>2.2 内存：类型不低于LPDDR4X，容量不小于4G，支持ECC，速率不小于3200Mbps。</p> <p>2.3 CPU算力：不少于4核心，主频不小于1.0GHz。</p> <p>2.4视频编解码：支持H.264/H.265硬件编解码，最大分辨率不低于4K@70FPS或1080P@30FPS。</p> <p>2.5 存储接口：MicroSD卡接口不少于1个，提供不小于64G MicroSD卡；M.2接口不少于1个，支持NVME SSD。</p> <p>2.6 扩展接口：MIPI-CSI 51针连接器不少于2个；MIPI-DSI 51针连接器不少于1个；RJ45 网口不少于2个，支持自适应 100 / 1000M；HDMI</p> |

| | | | |
|--|--|--|--|
| | | | <p>接口不少于2个；USB3.0 Type C接口不少于2个；M.2 Key E接口不少于1个；板载MIC。</p> <p>2.7 教学与实验支持</p> <p>①至少支持Python、C、C++语言的应用开发指南；至少提供可以基于该AI开发版套件开展机械臂和智能小车的应用案例，案例至少包括源代码、开发文档。</p> <p>3、AI视觉四足机器人</p> <p>3.1 机器人本体</p> <p>① 四足仿生结构，自由度不少于12个。</p> <p>② 支持基本步态控制及复杂动作编排。</p> <p>③ 机身采用高强度材料（如铝合金或同等级材料）。</p> <p>④ 具备减震结构设计，提高运动稳定性。</p> <p>3.2 运动控制系统</p> <p>① 采用总线型智能舵机。</p> <p>② 支持舵机角度反馈，实现闭环控制。</p> <p>③ 单关节转动范围不低于180°，优选支持360°。</p> <p>④ 支持预设动作调用及自定义动作编程功能。</p> <p>3.3 主控与计算平台</p> <p>① 处理器不少于四核64位架构，主频不低于2.0GHz。</p> <p>② 内存容量不低于4GB。</p> <p>③ 支持GPU图形或并行计算加速能力。</p> <p>④ AI算力不低于0.5 TFLOPS（FP16）。</p> <p>⑤ 支持64位Linux操作系统。</p> <p>⑥ 支持容器化部署（如Docker）。</p> <p>3.4 软件与开发环境</p> <p>① 支持不低于ROS2机器人操作系统。</p> <p>② 至少支持Python编程开发。</p> <p>③ 提供完整的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及API接口。</p> <p>④ 支持用户二次开发与功能扩展。</p> <p>3.5 感知系统</p> <p>3.5.1 视觉模块</p> <p>① 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1080P。</p> <p>② 支持目标识别与目标跟踪。</p> <p>③ 支持二维码识别功能。</p> <p>④ 支持人体关键点识别或同类视觉算法开发。</p> <p>3.5.2 姿态模块</p> |
|--|--|--|--|

| | | | |
|--|--|--|---|
| | | | <p>① 集成IMU传感器（不少于6轴）。</p> <p>② 支持姿态检测与动态平衡控制。</p> <p>3.5.3 语音模块</p> <p>① 支持语音识别功能。</p> <p>② 支持语音控制与人机交互。</p> <p>3.6 激光雷达系统</p> <p>① 测距范围不小于10m。</p> <p>② 支持360° 全向扫描。</p> <p>③ 点频不低于4000点/秒。</p> <p>④ 支持SLAM建图功能。</p> <p>⑤ 支持自主导航与避障功能。</p> <p>3.7 通信与控制</p> <p>① 支持无线通信（WiFi）。</p> <p>② 支持TCP/IP网络通信协议。</p> <p>③ 支持多种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APP控制，无线手柄控制、Web端控制、键盘控制</p> <p>3.8 电源与续航</p> <p>① 电池容量不低于3500mAh。</p> <p>② 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1小时。</p> <p>③ 具备电池安全保护机制。</p> <p>3.9 多模态与人工智能能力</p> <p>① 支持视觉与语音融合应用。</p> <p>② 支持多模态交互能力。</p> <p>③ 支持接入人工智能模型（本地或云端）。</p> <p>④ 支持任务理解与路径规划执行能力。</p> <p>3.10 教学与实验支持</p> <p>①提供至少覆盖系统配置入门、正/逆运动学分析、姿态控制、速度调机、OpenCV基础、语音大模型应用、视觉大模型应用、雷达建图导航、ROS2开发、综合项目应用的案例，所有案例需与货物硬件适配，并保证可正常运行。其中综合项目案例指能够开展包括语音、视觉、雷达、运动机构来联合模拟现实场景的项目，数量不少于2个，应用场景无要求，自行设计。提供所有案例的源码、软件、指导书。</p> <p>4、运动控制模组</p> <p>4.1 步进电机及其驱动器</p> <p>① 步进电机：2相，步距角不大于2°，保持扭矩不低于0.45N·m，电压不高于24V</p> |
|--|--|--|---|

| | | | |
|---|-----------|----|---|
| | | | <p>② 驱动器：驱动电流可调，峰值驱动电流不低于5A，至少支持12V-50V供电电压，至少256细分，脉冲频率至少支持20HZ-200KHz。</p> <p>4.2直流有刷电机及其驱动器</p> <p>① 直流有刷电机：额定扭矩3.5kg·cm，额定电流小于1A，空载电流0.15A，带不低于11线的增量式编码器，可带减速器。</p> <p>② 驱动器：至少支持12V-50V供电电压，最大输出电流不低于10A，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600W，支持至少1路直流有刷电机接口和增量式编码器接口，配有电流、温度、电源电压采集功能。</p> <p>4.3直流无刷电机及其驱动器</p> <p>① 直流无刷电机：额定扭矩不低于0.3N·m，额定电流不大于7A，输出功率大于100W，额定转速不低于2800转，额定电压不大于24V。</p> <p>② 驱动器：至少支持12V-50V供电电压，最大输出电流不低于10A，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600W，支持至少1路直流无刷电机接口、增量式编码器和霍尔传感器接口，支持三相电流、反电动势、温度、电源电压采集。</p> <p>4.4永磁同步电机：3相8极，内置不低于1000线的光电编码器，额定转速不低于4000RPM，额定电压不大于24V，额定电流不大于5A，输出功率不低于70W，额定扭矩不小于0.19 N·m。</p> <p>4.5舵机：扭矩不低于10kg·cm，旋转角度不低于180°，工作电压4.5V-6V。</p> <p>4.6软件及配套教学资源：提供至少包括驱动板及各个电机模块的相关课程源码、文档、软件、视频教程。</p> |
| | | | <p>次要技术指标：无</p> |
| 3 | 系统集成与环境改造 | 1套 | <p>功能要求</p> <p>必要功能：满足嵌入式人工智能实验教学及设备运行需求</p> <p>辅助功能：无</p> <p>性能及技术指标</p> <p>主要技术指标：</p> <p>1. 强、弱电部分：实验室强、弱电系统安装，相关设备及材料均要求国标；设备及材料包含但不限于PVC线槽、水晶头、不锈钢地槽、国标2.0电源线、六类网线、机柜、电源插板、空气开关等。</p> <p>2. 配电改造：支持本地按钮启动/停止配电改造、48工位配电系统改造。</p> <p>3. 交换机一台；交换容量：≥1.2T；包转发率：≥600Mpps；业务端口：≥48个2.5G电口，4个万兆光口，2个40G光口；支持三层路由功能。</p> <p>4. 系统集成：包含本项目所有设备综合布线及安装调试；在第2项“工业物联网工程实践创新平台”的第1条“AI工作站”上部署集群（集群不少于4台AI工作站，包括不限于软件资源、4台AI工作站内存升级至128G，集群所需连接线缆、1台8口全万兆RJ45电口交换机，配件等）。</p> |

| | | | | |
|--|--|--|--|----------|
| | | | | 次要技术指标：无 |
|--|--|--|--|----------|

二、商务要求

| | |
|-----------------|--|
| 质保期 |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36个月。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售后技术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要达到合同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和安装调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u>30</u>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u>100%</u> 货款。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货物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
|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供方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供方技术人员24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72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因为供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是否允许推荐品牌或产品。否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6、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本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工业物联网工程实践创新平台。 8、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工程项目为<u>3%—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u> </u>%，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 |
|---------------|--|

| | |
|--|--|
| | <p>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u>30%</u>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5%</u>（工程项目为<u>1%—2%</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13、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黄淮学院202604—嵌入式人工智能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19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一、谈判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谈判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 如存在虚假谈判行为, 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大写） | |
| 报价（小写） | |
| 供货及安装期 | |
| 质量保证期 | |
| 保证金 | |
| 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注：因系统设置问题不能更改填写项，此表中有效期即为谈判有效期。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其他费用报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可拓展, 其他费用报价包含技术服务费 (安装、调试、运行等)、运费和保险费、第三方检验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其他费用报价可单列 (由供应商在表格中自行添加费用类别, 格式自拟), 也可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项目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 |
|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资料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

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五)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致:黄淮学院:

我单位承诺:

根据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黄淮学院：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黄淮学院：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1 | 商务条款 | | | | |
| 1.1 | 供货及安装期 | | | | |
| 1.2 | 交货地点 | | | | |
| 1.3 | 质量要求 | | | | |
| 1.4 | 质量保证期 | | | | |
| | | | | | |
| 2 | 技术规格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条款对照填写，此表可拓展，如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用“正偏离”和“负偏离”表述。除以上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证明材料

八、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黄淮学院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供应商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 | | | | |
|------------------------|--|-----|---------|----|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响应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金额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响应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

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

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实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

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